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9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一)聘用期間。

(二)工作內容。

(三)聘用期間報酬。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

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3.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點未修正)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u></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u></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p>	<p>為免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次變更需配合修正，爰刪除依據之條次。</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u>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事項之認定基準與公務人員有別，爰修正法令規定。</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本點不修正。</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p> <p>(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p>	<p>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p> <p>(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p>	<p>一、為保留彈性，爰酌修文字。</p> <p>二、新增得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研究或教學人員，並將原第一項第四款併入。</p> <p>三、為避免因表件修正而須修法，修正第二項為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以符合時效。</p>

<p>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u>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u>十五、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u> <u>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修正為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不列舉規定，以免因法規名稱變更須配合修法。 三、修正第三項文字。</p>
<p><u>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 <u>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u></p>	<p><u>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u> <u>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u></p>	<p>一、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整併移列，並修正文字。 二、增列研究人員</p>

<p><u>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u></p> <p><u>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u></p> <p><u>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之任用資格因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p> <p>三、另為及時遴聘學術界著有聲望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放寬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p>
<p><u>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新聘程序：</u></p> <p><u>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u></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u></p> <p>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p> <p>(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p> <p>(二)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u>前項人員</u>如因課程特殊需</p>	<p>一、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整併移列，並修正文字。</p> <p>二、配合第五點第一項增列第三款研究人員聘任原因，爰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產學處處長為審查小組成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訂約聘教學人員之聘用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提經三級教評會審</p>

初聘聘期未滿一學
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
職級教師證書者，
得免辦理著作外
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
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
過後，提校教評會備
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
件始得申請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
或經審查小組認可
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
者。
- (3)教學意見調查結
果經審查小組認可
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
特殊需求(如全英語
學程)且每週授課時
數達契約約定授課
時數，或由提聘單
位自籌聘任之教學
人員表現符合前目
之(2)、(3)者，亦得
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
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

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
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
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
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
者，亦得提出續聘。

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
上未滿兩年，表現符合第
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
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
二項(一)、(二)目者，提聘
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
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
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
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
心、處、室)同意後，並
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
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
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
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
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
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
定，經系(所)、院(通識教
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
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
證書。

(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

議通過後聘任；並增訂第二
目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
審人自行負擔。

四、新增第二項第
一款但書，新聘
已獲政府部會
審查通過或單
位自籌經費之
研究人員，經簽
准後得逕送審
查小組備查，以
符合現況。

六、刪除第四項，
改列至第十點。

七、博士後研究人
員之聘用資格
依據本修正條
文第七點規定
係依計畫需求
由聘用單位自
訂，爰續聘條
件仍依上開規
定由聘用單位
自訂，至續聘
程序則與研究
人員相同。

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p><u>九</u>、教學人員<u>參加</u>編制內專任教師<u>甄選</u>時，<u>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u></p> <p><u>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u></p>	<p>十九、教學人員<u>轉任</u>編制內專任教師時，<u>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u>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p> <p><u>二十四</u>、研究人員<u>轉任</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u>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p>	<p>一、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條文第十九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整併移列，並修正文字。</p> <p>二、教學人員於新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並請頒教師證書，嗣後甄選為專任教師時，爰毋須再辦理著作外審；惟因聘期未滿一學期者，不辦理外審，爰增列但書規定。</p>
<p><u>十</u>、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u>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p>	<p>二十六、研究人員<u>擬</u>授課時，<u>另</u>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研究人員校內兼課及給支鐘點費之規定。</p>
<p><u>十一</u>、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u></p>	<p><u>十六</u>、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載明。</p>

<p>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u>從其規定</u>。</p>	<p>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點次變更。</p>
<p>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u>從其規定</u>。</p>	<p>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列第七點規定。</p>
<p>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u>惟</u>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二十六之一、<u>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u>、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九點規定；另第二項已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p>
<p>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p>	<p>九、<u>教學人員</u>及研究人員勞退</p>	<p>一、點次變更及文</p>

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

字修正。

- 二、第二款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爰酌修文字。

	<p><u>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u></p> <p><u>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p>	<p>十、<u>教學人員</u>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擔。</p>		
<p>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p> <p>(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p>	<p>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整併移列，並修正文字。</p>
<p>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p>	<p>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p>	<p>一、點次變更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p>

<p><u>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理。</p>
<p><u>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u></p> <p>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u>相關</u>規定。</p>	<p>八、<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u></p> <p>二十、<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u>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一、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二十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整併移列，並修正文字。</p> <p>二、教學人員經甄選為專任教師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爰刪除原第二十點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所稱「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係指不適用現行條文第八點規定之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相關法規規定。</p>

<p><u>二十</u>、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u>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u>辦理；<u>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u></p> <p><u>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u></p> <p><u>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u></p>	<p>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u>本實施要點第六點</u>規定程序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退休專任教師轉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p> <p>三、增列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p> <p>四、增列第三項有關退休人員相關權益事項。</p>
<p><u>二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二</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現行教研人員相關法規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